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一段357號

電話：(04)82828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朝 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明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8,061 仟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5,59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
2. 瞭解高明鐵集團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並抽核測試應收款項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
3.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此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減損評估

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25,68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運作。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明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明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明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明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璽

曾棟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3,492	4	\$ 92,48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61,023	8	106,556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48,253	2	96,721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09,808	6	166,656	9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325,683	17	343,52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776	1	24,0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035</u>	<u>38</u>	<u>830,00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09,558	57	826,60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6,049	1	-	-
1805	商 譽 (附註四及十三)	14,468	1	18,02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5,502	-	5,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8,759	2	28,45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77	1	41,75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274	-	6,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5,587</u>	<u>62</u>	<u>926,74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54,622</u>	<u>100</u>	<u>\$ 1,756,7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390,934	20	\$ 259,375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9,937	1	-	-
2150	應付票據	130,476	7	150,915	8
2170	應付帳款	11,330	1	33,0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9,912	3	68,5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6,079	1	28,4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8,65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45,625	2	31,304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	-	5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4	-	12,1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8,787</u>	<u>35</u>	<u>584,39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693,428	35	479,761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654	1	7,2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7,864	1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	-	9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1,252	1	15,6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81	-	3,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5,779</u>	<u>38</u>	<u>506,935</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434,566</u>	<u>73</u>	<u>1,091,325</u>	<u>6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5,836	15	292,566	17
3200	資本公積	234,008	12	243,98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53	2	26,3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7,311)	(2)	105,237	6
3400	其他權益	(8,249)	-	(3,30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20,540</u>	<u>27</u>	<u>664,800</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84)	-	620	-
3XXX	權益總計	<u>520,056</u>	<u>27</u>	<u>665,420</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54,622</u>	<u>100</u>	<u>\$ 1,756,7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527,913	100	\$ 759,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八）	<u>368,389</u>	<u>70</u>	<u>434,51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59,524</u>	<u>30</u>	<u>325,16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1,033	17	87,997	12
6200	管理費用	70,324	13	69,3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63	15	78,04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3,583</u>	<u>1</u>	<u>(1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503</u>	<u>46</u>	<u>235,18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3,979)</u>	<u>(16)</u>	<u>89,97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15,483)	(3)	(5,45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7,892	2	6,854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5,455)	(1)	(2,311)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u>(3,753)</u>	<u>(1)</u>	<u>(3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799)</u>	<u>(3)</u>	<u>(1,22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00,778)	(19)	\$ 88,7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147)	(1)	22,757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6,631)	(18)	65,99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9,786)	(2)	(4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957	-	(52)	-
		(7,829)	(2)	(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42)	(1)	(1,472)	-
		(12,771)	(3)	(2,0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402)	(21)	\$ 63,988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5,523)	(18)	\$ 66,37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8)	-	(382)	-
8600		(\$ 96,631)	(18)	\$ 65,99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298)	(21)	\$ 64,37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4)	-	(388)	-
8700		(\$ 109,402)	(21)	\$ 63,988	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26)		\$ 2.31	
9810	稀 釋	(\$ 3.26)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5,320	\$ 186,122	\$ 16,976	\$ -	\$ 107,106	(\$ 1,837)	\$ 573,687	\$ 1,008	\$ 574,69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40	-	(9,34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125)	-	(41,125)	-	(41,12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7,246	-	-	-	(17,246)	-	-	-	-
E1	現金增資	10,000	55,000	-	-	-	-	65,000	-	6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62	-	-	-	-	2,862	-	2,862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6,379	-	66,379	(382)	65,99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7)	(1,466)	(2,003)	(6)	(2,00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842	(1,466)	64,376	(388)	63,98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2,566	243,984	26,316	-	105,237	(3,303)	664,800	620	665,42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637	-	(6,63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3	(3,30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256)	-	(29,256)	-	(29,256)
C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554)	-	-	-	-	(17,554)	-	(17,5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70	7,578	-	-	-	-	10,848	-	10,848
D1	108年度淨損	-	-	-	-	(95,523)	-	(95,523)	(1,108)	(96,63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29)	(4,946)	(12,775)	4	(12,77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352)	(4,946)	(108,298)	(1,104)	(109,40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5,836	\$ 234,008	\$ 32,953	\$ 3,303	(\$ 37,311)	(\$ 8,249)	\$ 520,540	(\$ 484)	\$ 520,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00,778)	\$ 88,7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109	33,503
A20200	攤銷費用	5,140	3,2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583	(163)
A20900	財務成本	15,483	5,450
A21200	利息收入	(2,382)	(1,9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35	2,8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2,043)	(1,4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00	25,1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淨額	1,049	(29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9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225	(40,941)
A31150	應收帳款	49,659	34,672
A31200	存 貨	(11,137)	(124,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6	(13,175)
A32130	應付票據	(20,439)	64,450
A32150	應付帳款	(17,839)	4,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89)	(1,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39)	7,5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04)	(3,8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966	82,2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4	1,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56)	(4,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64)	(29,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280)	49,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95)	(\$ 106,3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5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90)	(358,1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6	3,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6	1,5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78)	(1,0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5)	(39,3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626)	(457,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33,498	142,2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7	-
C01600	舉借銀行借款	261,400	252,830
C01700	償還銀行借款	(33,412)	(17,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1	86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10)	(41,125)
C04600	現金增資	-	6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486	402,4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	(4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992)	(5,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84	98,2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92	\$ 92,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2 月設立，並於 85 年 4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金屬模具、線性傳動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機械製造修配。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述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4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6,35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867)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88)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52,298</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47,741
加：10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1,460
減：因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2,061)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7,140</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374	(\$ 37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8	(1,278)	-
使用權資產	-	47,332	47,332
資產影響	<u>\$ 1,652</u>	<u>\$ 45,680</u>	<u>\$ 47,33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883	\$ 11,883
應付租賃款—流動	530	(53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257	35,25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30	(930)	-
負債影響	<u>\$ 1,460</u>	<u>\$ 45,680</u>	<u>\$ 47,140</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地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39	\$ 2,2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457	63,3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u>5,996</u>	<u>26,832</u>
	<u>\$ 73,492</u>	<u>\$ 92,484</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償戶	\$ 12,537	\$ 6,05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125,472	37,8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投資	<u>23,014</u>	<u>62,648</u>
	<u>\$ 161,023</u>	<u>\$ 106,5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274	\$ 96,772
減：備抵損失	<u>(21)</u>	<u>(51)</u>
	<u>\$ 48,253</u>	<u>\$ 96,72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5,382	\$ 168,846
減：備抵損失	<u>(5,574)</u>	<u>(2,190)</u>
	<u>\$ 109,808</u>	<u>\$ 166,65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08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 (註)	利率區間
中國銀行	\$ 22,868	\$ 22,868	2.40%-3.78%

註：帳列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107年12月31日未有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6 0 天	61-180 天	181-360 天	逾 36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0.1%	0.005%	10%	50%	100%			
<u>108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149,951	\$ 7,693	\$ 5,129	\$ 50	\$ 833	\$ 163,6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	-	(4,715)	(25)	(833)	(5,595)		
攤銷後成本	<u>\$ 149,929</u>	<u>\$ 7,693</u>	<u>\$ 414</u>	<u>\$ 25</u>	<u>\$ -</u>	<u>\$ 158,061</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238,971	\$ 15,152	\$ 8,956	\$ 2,493	\$ 46	\$ 265,6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2)	(1)	(896)	(1,246)	(46)	(2,241)		
攤銷後成本	<u>\$ 238,919</u>	<u>\$ 15,151</u>	<u>\$ 8,060</u>	<u>\$ 1,247</u>	<u>\$ -</u>	<u>\$ 263,377</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51	\$ 2,190	\$ 100	\$ 2,6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321)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減損損失	(30)	3,613	(49)	(114)
外幣換算差額	-	(229)	-	(37)
年底餘額	<u>\$ 21</u>	<u>\$ 5,574</u>	<u>\$ 51</u>	<u>\$ 2,190</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3,844	\$ 10,557
製 成 品	106,545	81,686
在 製 品	183,546	215,617
原 料	31,690	34,516
在途存貨	58	1,145
	<u>\$ 325,683</u>	<u>\$ 343,521</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8,389 仟元及 434,511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5,098 仟元及 25,141 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ROMOTE CO., LTD. (PROMOTE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GMT Europe GmbH (德國公司)	自動化零組件及 模組買賣	85	85
PROMOTE 公司	東莞鼎企智能自動化科技 有限公司(鼎企公司)	模具生產銷售及 自動化零組件 及模組買賣	100	10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影 響 數	數						
成 本									
土 地	\$ 265,374	\$ -		\$ 265,374	\$ -	\$ -	\$ -	\$ -	\$ 265,374
房屋及建築	80,823	-		80,823	228,648	-	332,577	(849)	641,199
機器設備	331,386	-		331,386	53,564	(105,898)	27,501	(1,357)	305,196
運輸設備	10,425	(1,763)		8,662	139	(840)	-	-	7,961
其他設備	53,131	-		53,131	13,882	(32,373)	7,525	(139)	42,026
未完工程	331,113	-		331,113	2,328	-	(332,890)	-	551
	<u>1,072,252</u>	<u>(\$ 1,763)</u>		<u>1,070,489</u>	<u>\$ 298,561</u>	<u>(\$ 139,111)</u>	<u>\$ 34,713</u>	<u>(\$ 2,345)</u>	<u>1,262,30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403	\$ -		22,403	\$ 8,706	\$ -	\$ -	(\$ 391)	30,718
機器設備	186,200	-		186,200	29,310	(105,898)	-	(987)	108,625
運輸設備	2,260	(485)		1,775	1,593	(801)	-	-	2,567
其他設備	34,788	-		34,788	8,149	(32,049)	-	(49)	10,839
	<u>245,651</u>	<u>(\$ 485)</u>		<u>245,166</u>	<u>\$ 47,758</u>	<u>(\$ 138,748)</u>	<u>\$ -</u>	<u>(\$ 1,427)</u>	<u>152,749</u>
	<u>\$ 826,601</u>			<u>\$ 825,323</u>					<u>\$ 1,109,558</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49,810	\$ 10,714	\$ -	\$ 4,850	\$ -	\$ -	\$ -	\$ -	\$ 265,374
房屋及建築	71,121	10,080	-	-	-	(378)	-	(378)	80,823
機器設備	287,024	60,476	(27,057)	11,569	(626)	-	-	(626)	331,386
運輸設備	2,189	8,273	-	-	(37)	-	-	(37)	10,425
其他設備	40,508	8,294	(155)	4,524	(40)	-	-	(40)	53,131
未完工程	73,306	262,657	-	(4,850)	-	-	-	-	331,113
	<u>723,958</u>	<u>\$ 360,494</u>	<u>(\$ 27,212)</u>	<u>\$ 16,093</u>	<u>(\$ 1,081)</u>	<u>-</u>	<u>-</u>	<u>(\$ 1,081)</u>	<u>1,072,25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397	\$ 2,165	\$ -	\$ -	(\$ 159)	-	-	(\$ 159)	22,403
機器設備	189,316	22,040	(24,769)	-	(387)	-	-	(387)	186,200
運輸設備	1,191	1,079	-	-	(10)	-	-	(10)	2,260
其他設備	26,674	8,219	(95)	-	(10)	-	-	(10)	34,788
	<u>237,578</u>	<u>\$ 33,503</u>	<u>(\$ 24,864)</u>	<u>\$ -</u>	<u>(\$ 566)</u>	<u>-</u>	<u>-</u>	<u>(\$ 566)</u>	<u>245,651</u>
	<u>\$ 486,380</u>								<u>\$ 826,60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8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318
房屋及建築	21,505
運輸設備	<u>1,226</u>
	<u>\$ 26,049</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10
房屋及建築	10,372
運輸設備	<u>1,269</u>
	<u>\$ 12,351</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650</u>
非流動	<u>\$ 17,86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90%
房屋及建築	1.48%-4.35%
運輸設備	2.50%-1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從事經營生產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4,99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3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66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439
1至5年	38,914
超過5年	-
	<u>\$ 56,353</u>

十三、商 譽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8,025	\$ 17,694
減損損失	(3,302)	-
淨兌換差額	(255)	331
年底餘額	<u>\$ 14,468</u>	<u>\$ 18,025</u>

十四、銀行借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73,934	\$ 134,375
信用借款	217,000	125,000
	<u>\$ 390,934</u>	<u>\$ 259,375</u>
<u>年利率(%)</u>		
擔保借款	1.21-3.80	1.24-4.35
信用借款	1.70-2.00	1.80-2.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
	<u>\$ 29,937</u>
<u>年利率(%)</u>	1.60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於109年2月至128年9月到期	\$ 715,453	\$ 293,693
信用借款—於110年5月到期	23,600	217,372
	739,053	511,065
減：1年內到期部分	(45,625)	(31,304)
1年後到期部分	<u>\$ 693,428</u>	<u>\$ 479,761</u>
<u>年利率(%)</u>		
擔保借款	1.48-2.60	1.59-2.25
信用借款	1.95	1.90-2.60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576	\$ 36,654
應付休假給付	3,319	4,09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95	52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054
其他	22,622	24,189
	<u>\$ 49,912</u>	<u>\$ 68,51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德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鼎企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468	\$ 18,6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16</u>)	(<u>2,9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252</u>	<u>\$ 15,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 21,801	(\$ 2,735)	\$19,0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4	-	854
利息費用(收入)	<u>327</u>	<u>(41)</u>	<u>286</u>
認列於損益	<u>1,181</u>	<u>(41)</u>	<u>1,1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7)	(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57	-	3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95</u>	<u>-</u>	<u>1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2</u>	<u>(67)</u>	<u>485</u>
雇主提撥	-	(120)	(120)
福利支付	<u>(4,901)</u>	<u>-</u>	<u>(4,901)</u>
107年12月31日	18,633	(2,963)	15,6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1	-	891
利息費用(收入)	<u>256</u>	<u>(42)</u>	<u>214</u>
認列於損益	<u>1,147</u>	<u>(42)</u>	<u>1,1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1)	(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309	-	1,3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568</u>	<u>-</u>	<u>8,5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77</u>	<u>(91)</u>	<u>9,786</u>
雇主提撥	-	(120)	(120)
福利支付	<u>(5,189)</u>	<u>-</u>	<u>(5,189)</u>
108年12月31日	<u>\$ 24,468</u>	<u>(\$ 3,216)</u>	<u>\$ 21,2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83)	(\$ 706)
減少 0.25%	\$ 925	\$ 7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00	\$ 724
減少 0.25%	(\$ 863)	(\$ 6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	\$ 1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5.8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5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584</u>	<u>29,257</u>
已發行股本	\$ <u>295,836</u>	\$ <u>292,566</u>

107年4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106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7,246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107年6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復於107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65元溢價發行，盈餘分配及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92,566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7年5月3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6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7年6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依法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按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2仟元。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327仟股，換發基準日為108年12月28日，行使價格為19元，業已於109年1月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231,451	\$ 240,100
員工認股權(2)	<u>2,557</u>	<u>3,884</u>
	<u>\$ 234,008</u>	<u>\$ 243,9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及 107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37	\$ 9,340		
特別盈餘公積	3,303	-		
現金股利	29,256	41,125	\$ 1	\$ 1.55
股票股利	-	17,246	-	0.6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 17,554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

因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913	\$ 5,4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70</u>	<u>-</u>
	<u>\$ 15,483</u>	<u>\$ 5,45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27	\$ 3,91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6	1.71

(二) 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商譽減損損失	(\$ 3,302)	\$ -
利息收入	2,382	1,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2,043	1,403
政府補助收入	1,817	2,201
其 他	<u>1,199</u>	<u>1,019</u>
	<u>\$ 4,139</u>	<u>\$ 6,54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於 合 計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8,125	\$ 125,045	\$ 243,1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15	4,699	8,514
確定福利計畫		765	340	1,105
其他員工福利		4,368	3,337	7,705
折舊費用		42,305	17,804	60,109
攤銷費用		3,394	1,746	5,140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5,361	\$ 123,116	\$ 258,4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61	5,300	9,061
確定福利計畫	790	350	1,140
其他員工福利	3,547	2,700	6,247
折舊費用	28,142	5,361	33,503
攤銷費用	925	2,336	3,261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以上不高於7%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8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7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	\$ 1,745
董監事酬勞	1.5%	1,309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26	\$ 27,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64)	(46)
	1,962	30,1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18)	(5,809)
稅率變動	2,909	(1,5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147)	\$ 22,7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907)	\$ 21,4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4	3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64)	(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941	-
稅率變動	2,909	(1,5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147)	\$ 22,75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鼎企公司原按所得稅稅率 25% 徵收，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 課徵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 3 年。鼎企公司自 107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於 107 年至 109 年得享優惠稅率 1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57	\$ 97
稅率變動	<u>-</u>	<u>(149)</u>
	<u>\$ 1,957</u>	<u>(\$ 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u>108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459	\$ 138	\$ -	(\$ 100)	\$ 16,4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34	(840)	1,957	-	4,251
備抵呆帳	485	380	-	(31)	8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6	256	-	-	6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8,007	(3,631)	-	-	4,376
虧損扣抵	-	12,179	-	-	12,179
	<u>\$ 28,451</u>	<u>\$ 8,482</u>	<u>\$ 1,957</u>	<u>(\$ 131)</u>	<u>\$ 38,7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u>\$ 7,281</u>	<u>\$ 2,373</u>	<u>\$ -</u>	<u>\$ -</u>	<u>\$ 9,654</u>
<u>107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196	\$ 5,383	\$ -	(\$ 120)	\$ 16,4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29	(143)	(52)	-	3,134
備抵呆帳	94	400	-	(9)	4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6	-	-	36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96	3,711	-	-	8,007
	<u>\$ 18,915</u>	<u>\$ 9,717</u>	<u>(\$ 52)</u>	<u>(\$ 129)</u>	<u>\$ 28,4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 4,283	\$ 2,998	\$ -	\$ -	\$ 7,2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56	(656)	-	-	-
	<u>\$ 4,939</u>	<u>\$ 2,342</u>	<u>\$ -</u>	<u>\$ -</u>	<u>\$ 7,28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u>120,600</u>	118 年

(五)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u>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之淨利（損）</u>	<u>股數（分母） （ 仟 股 ）</u>	<u>每股盈餘 （虧損）（元）</u>
<u>108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u>95,523</u>)	<u>29,259</u>	(\$ <u>3.26</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6,379	28,778	<u>\$2.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1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6,379</u>	<u>29,188</u>	<u>\$2.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計算 108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因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

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00	\$20 元	500	\$20 元
本年度喪失	(25)	19 元	-	20 元
本年度行使	(327)	19 元	-	20 元
年底流通在外	148	19 元	500	20 元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148	19 元	-	20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9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75	3.75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36.4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35.91%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無風險利率	0.25%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35 仟元及 2,862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企業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542	\$ 475,2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355,223	1,027,7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調節金融工具組合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歐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108 年度	107 年度
人民幣	\$ 2,463	\$ 3,208
美金	231	364
歐元	156	102

上述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22,868	\$ 23,505
應付短期票券	29,937	-
租賃負債	26,514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368,066	235,870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 分）	739,053	511,06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384 仟元及 93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51,000 仟元及 295,58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108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91,718	\$ -	\$ -
租賃負債	9,583	7,824	10,890
浮動利率工具	413,691	101,245	592,183
固定利率工具	52,805	-	-
	<u>\$ 667,797</u>	<u>\$ 109,069</u>	<u>\$ 603,073</u>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52,520	\$ -	\$ -
應付租賃款	530	366	564
浮動利率工具	267,174	28,940	450,821
固定利率工具	23,505	-	-
	<u>\$ 543,729</u>	<u>\$ 29,306</u>	<u>\$ 451,38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盛豐科技有限公司 (盛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107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
陳志鑫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1. 銷 貨		
盛豐公司	<u>\$ -</u>	<u>\$ 61,01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2.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59</u>	<u>\$ 23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550	\$ 26,167
退職後福利	568	622
	<u>\$ 21,118</u>	<u>\$ 26,789</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履約保證及票據貼現之擔保品：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7,432	\$ 377,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	161,023	106,556
應收票據	22,868	26,797
	<u>\$ 1,141,323</u>	<u>\$ 510,47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407</u>	<u>\$ 206,52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7,838	4.305	\$ 248,993	\$ 73,537	4.472	\$ 328,858
美金	772	29.98	23,147	1,186	30.715	36,441
歐元	470	33.59	15,796	290	35.20	10,20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634	4.305	2,729	1,800	4.472	8,048
歐元	7	33.59	227	-	-	-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 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 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455)	1 (新台幣：新台幣)	(\$ 2,112)
人民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	4.56 (人民幣：新台幣)	(199)
		<u>(\$ 5,455)</u>		<u>(\$ 2,311)</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金屬模具、自動化零組件及模組之製造、買賣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派資源，營運活動均與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動化零組件及其模組以及精密模具相關，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一致。

(三) 主要產品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自動化零組件及其模組	\$ 437,686	\$ 644,921
精密模具	86,698	110,640
其他	3,529	4,114
	<u>\$ 527,913</u>	<u>\$ 759,67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亞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區域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亞洲	\$ 477,368	\$ 698,413
歐洲	41,385	51,630
其他	9,160	9,632
	<u>\$ 527,913</u>	<u>\$ 759,67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70,086	13	\$ 99,275	13
B 公司	57,970	11	115,795	15
C 公司	44,372	8	113,262	15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及五)	年底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德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845 (歐元 250)	\$ 8,398 (歐元 250)	\$ 8,398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2,054	\$ 208,216

註一：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本年底最高餘額新台幣仟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月份之兌換新台幣仟元匯率換算。

註四：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業已沖銷。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	106.04.14-108.03.21	\$ 474,286	已支付\$389,409	富泰營造等	無	-	-	-	\$ -	市場行情	新建廠房	無

註：該廠房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預算，並於今年度追加工程款 121,251 仟元。

高明鐵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鼎企公司	(註一)	銷貨	\$ 175,247	(46%)	月結 150 天	\$ -	—	\$ 84,309	64%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業已沖銷。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鼎企公司	(註一)	\$ 84,309	1.19	\$ -	—	\$ 16,614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業已沖銷。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德國公司	(註一)	銷貨收入	\$ 12,129	T/T 60 天	2
				推銷費用	48	—	-
				管理費用	138	—	-
				利息收入	13	—	-
				應收帳款	1,540	T/T 60 天	-
				進 貨	32	T/T 60 天	-
				應付帳款	32	T/T 60 天	-
		其他應收款	8,411	—	-		
		應付費用	142	T/T 60 天	-		
		鼎企公司	(註一)	銷貨收入	175,247	月結 150 天	33
				應收帳款	84,309	月結 150 天	4
				進 貨	8,114	月結 150 天	2
				應付帳款	2,729	月結 150 天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業已沖銷。

註三：與德國及鼎企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1,486 仟元及 20,394 仟元，且業已沖銷。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二)			
本公司	股票	薩摩亞 德國	控股公司 自動化零組件及模組買賣	\$ 71,354	\$ 71,354	2,319	100	\$ 104,059	\$ 21,445	\$ 21,445	子公司
	PROMOTE 公司 德國公司			14,414	14,414	425	85	(152)	(7,389)	(6,281)	子公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業已沖銷。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四)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及四)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鼎企公司	模具生產銷售及自 動化零組件及模 組買賣	\$ 66,426 (美金 2,216)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71,354	\$ -	\$ -	\$ 71,354	\$ 21,445	100	\$ 21,445	\$ 124,453	\$ -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69,524 (美金 2,319)	\$ 69,524 (美金 2,319)	\$ 312,324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業已沖銷。